

新界元朗廈村  
鄧氏宗祠  
及其鄰接建築物  
修復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目錄

<b>1. 基本資料</b>	<b>1</b>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倡議人	2
1.4 工程項目地點	2
1.5 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歷史	2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3
1.7 聯絡人資料	3
1.8 工程預計開支	4
<b>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b>	<b>4</b>
2.1 所屬單位責任	4
2.2 實地調查	5
2.3 修建方法	5
2.4 維修中式瓦頂	5
2.5 更換損毀磚塊	6
2.6 執行計劃	6
<b>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b>	<b>7</b>
<b>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b>	<b>7</b>
4.1 文化遺產	7
4.2 噪音	8
4.3 空氣質素	8
4.4 對交通的影響	8
4.5 固體廢物	9
4.6 廢水	9
4.7 危險物品	9
4.8 自然生態	9
4.9 景觀和視覺	10
<b>5. 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b>	<b>10</b>
5.1 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	10
5.2 文化遺產	10
5.3 噪音	11
5.4 空氣質素	11

5.5	固體廢物 .....	12
5.6	水質 .....	13
5.7	自然生態 .....	13
5.8	景觀和視覺 .....	13
5.9	其他環境的影響 .....	13
5.10	公眾諮詢 .....	14
5.11	工程監察 .....	15
5.12	過往相近似的工程 .....	15
<b>6.</b>	<b>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b>	<b>15</b>
<b>7.</b>	<b>結論 .....</b>	<b>16</b>

## 附錄

附錄 I	施工範圍
附錄 II	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損毀情況相片
附錄 III	測繪圖則
附錄 IV	建議實行的緩解措施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新界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修復工程。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工程項目的目的是重修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以下簡稱「宗祠」），該宗祠已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歷史建築物。（工程範圍見附錄 I）。

1.2.2 由於宗祠日久失修，屋頂的木梁架已嚴重損毀。古物古蹟辦事處已裝設臨時的支撐架鞏固屋頂。該宗祠內部的裝飾構件、青磚牆身及地台均已出現殘損跡象。（損毀情況詳見附錄 II 的相片）。由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有責任維持香港法定古蹟在一個良好狀況，遂建議及撥款為該宗祠進行修復工程。

1.2.3 為確保該宗祠的文物價值得以保存及提昇，古物古蹟辦事處已為宗祠進行修復研究及建築測量工作。而修復工程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拆卸宗祠內後加的石屎結構、金屬結構(除位於前進及中進的鐵閘)及水泥鋪地，以恢復原有布局。
- ii) 維修/更換已殘損的屋頂結構，包括屋面瓦、桁桷、梁架結構等。以經防白蟻處理的木料及瓦作重建屋面。修補及修飾屋脊及山牆的灰塑，以及其他繪製裝飾。
- iii) 按原樣維修/修復已殘損的木作及裝飾，如門窗、雕梁、駝峯、封檐板、神龕及壁畫等。
- iv) 清除青磚及石作上的現代油漆，並重現其原有的表層。維修宗祠內外磚牆及勾縫，並以新磚逐塊更換個別殘損的磚作。
- v) 修復宗祠內的鋪地，包括廣東大階磚、灰沙鋪地、紅砂岩及花崗石。

- vi) 修復友恭學校已倒塌的遊廊及格扇門
- vii) 修復宗祠內所有的門窗開口
- viii) 改善排水系統

1.2.4 部分宗祠的測繪圖見附錄 III。

### 1.3 工程倡議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 1.4 工程項目地點

新界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

### 1.5 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的歷史

1.5.1 鄧氏宗祠又名友恭堂，是廈村鄧族於 1749 年至 1751 年間興建，以紀念鄧洪贄和鄧洪惠兩位祖先開基勤勞之功。鄧氏宗祠旁的禮賓樓及友恭學校相信是建於 1924 年以前。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構成了一組獨特的歷史建築群，見證了廈村鄧氏族人的歷史發展過程。

1.5.2 鄧氏宗祠屬三進兩院式的清代民間建築，後院建有廂房兩間，祖先神位供奉在後進明間的木神龕內，莊嚴肅穆。宗祠的主要建築結構是以青磚牆和石柱支撐著木構瓦片天面，梁架上裝有優美精緻的斗拱。宗祠的前中後進和廂房均飾有以花卉圖案裝飾的精美檐板，部分橫梁雕刻了精巧的傳統中式吉祥圖案。

- 1.5.3 鄧氏宗祠是廈村鄧族重要的祭祀和節慶活動場所，每年的春秋二祭和點燈等宗族傳統習俗仍然在宗祠內舉行。此外，宗祠也是舉行廈村十年一屆打醮儀式的重要場地。
- 1.5.4 鄰接鄧氏宗祠的禮賓樓和友恭學校相信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已建成。（建築物分布圖見附錄 I）。禮賓樓位於宗祠左側，是鄧族招待客人留宿的地方，約於一九五〇年代用作友恭學校的教師宿舍，時至今日，禮賓樓內依舊放置著供奉文昌及武曲的神龕。禮賓樓由兩幢建築物組成，中間以庭院分隔。該樓以青磚建造，牆身支撐著由檁條和椽子構成的金字瓦面屋頂。牆楣以花卉和幾何圖案灰塑裝飾。前堂仍保存著琉璃漏窗，兩側有一副灰塑對聯。
- 1.5.5 位於鄧氏宗祠後面的友恭學校，是為當地孩童提供教育而建。學校最初是一幢三開間的建築物，至一九五二年成為政府資助學校時加以擴建。由於學生增多，鄧氏宗祠的部分地方和禮賓樓也曾用作課室和教師宿舍。友恭學校的校舍以青磚築砌，前面有一露天操場。校舍的主建築有兩組屋脊，綴有吉祥和幾何圖案灰塑，山牆上仍可看到草尾灰塑裝飾。
- 1.5.6 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土地已於二零零七年宣布為歷史建築物(法定古蹟)，宗祠現由鄧友恭堂擁有，作為祭祖及舉行傳統儀式的場所。

##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種類

- 1.6.1 由於建議工程將於文化遺產地點進行（稱為法定古蹟），因此，該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附表 2 第 Q.1 條的指定工程。

## 1.7 聯絡人資料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古物古蹟辦事處

電話：2721 1079

傳真：2721 6216

電郵：fsllo@lcsd.gov.hk

李小田女士

高級文物主任

古物古蹟辦事處

電話：3910 6606

傳真：3691 8185

電郵：astlee@lcsd.gov.hk

## 1.8 工程預計開支

工程總開支預算估計約為港幣 1,300 萬元。

##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 2.1 所屬單位責任

2.1.1 古物古蹟辦事處是這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及工程統籌人，負責撥款、工程管理、制定合約細則及工地監督。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工程進行期間會諮詢建築物的業權人（即鄧友恭堂），對工程的意見。

2.1.2 工程的專業承建商（下稱「承建商」）將會從發展局提供的認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選取。承建商將會負責是項工程所有工序的執行。另一方面，承建商將負責實施各種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 2.2 實地勘查

- 2.2.1 為宗祠進行的修復研究和建築測量已經完成，並已鑑定宗祠的文物價值、曾受干預的部分及提供修復方案。維修工程細則及範圍會符合國際文物保護的原則。環境許可證所列出的附加要求將會加入招標文件中，然後才公開招標。

## 2.3 修建方法

- 2.3.1 鑑於是項工程是維修歷史建築物，故施工過程須十分謹慎。承建商會架設棚架以確保工人可到達屋頂的各部分進行拆卸，以及不會對屋頂已殘損的部分帶來過量的壓力。

## 2.4 維修中式瓦頂

- 2.4.1 會小心拆卸現有的屋面瓦，並盡量貯存完好的瓦片以便再使用。在鋪砌瓦面時會混雜新舊瓦片，新瓦必須在大小、質量及顏色各方面與原有的瓦片配合。新瓦片的樣本必須經批核後才可訂購。
- 2.4.2 所有新置的木材必須是最上乘的，無受蟲蛀、無裂縫或其他的缺損。將木材嵌入梁架前，應確保木材已完成防白蟻處理。
- 2.4.3 在拆卸已殘損的木材作維修或更換時，必須謹慎地拆下入牆的木梁部分，以免破壞鄰接的批盪。承建商須把木材的外露部分切去，再小心把藏於牆壁內的殘餘木材弄碎後才取出（是項工序將以手動式機械工具來進行）。
- 2.4.4 新置的木材，須選用已經由木材供應商進行合格防蟲處理的木材。再使用的木材將被噴上防蟲藥物以防止白蟻侵蝕。該項防治白蟻工序必須由



專業人員小心執行，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2.5 更換損毀磚塊

2.5.1 已損壞的磚塊，即包括磚面出現嚴重裂痕、殘損及出現粉化的情況，需以新磚或舊磚重砌。

2.5.2 更換磚塊的方法如下：

- (i) 所有被確認為已損壞的部分，包括殘損的磚塊、灰漿/水泥接縫或批盪，均須完全移除，而不損害相鄰完好的磚作。
- (ii) 所有現存的灰漿接縫及勾縫均須小心移除，以騰出整齊的空間以砌入新磚塊。
- (iii) 新換磚塊的夾縫須與現存的磚面夾縫配合，新磚面須與現有的磚面平整。
- (iv) 新換的磚塊必須完整，並在顏色及尺寸方面與現存的磚塊配合，並以原有的砌磚方法築砌新磚。

## 2.6 執行計劃

2.6.1 工程計劃暫定的時間表如下：

- 合約前的準備 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  
(包括工程設計，擬備招標文件，申請環境許可證等)
- 批出合約 2009年9月
- 預計建造工程 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

## 2.7 與其他層面較闊的計劃或工程項目的關連

- 2.7.1 據知，目前並沒有工程項目在擬進行修復工程之地點附近。因此，累積的環境影響將不會產生。

## 3. 附近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 工程範圍的鄰近地方沒有其他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存在，而位於廈村的楊侯宮亦遠離工地五百米以上，故是項工程將不會對它造成不良影響。
- 3.2 是項工程的建築工地位於元朗廈村近郊位置，鄰近有不少低樓層住宅(俗稱“丁屋”)。最接近工地的丁屋組群在該宗祠的東面及西面，距離工地約二米。這些住宅均被視為敏感受體。
- 3.3 該宗祠距離屏廈路約四十米，是通往工地的唯一道路。可經支路直達宗祠，而該支路汽車流量十分疏落。

##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施工期間的環境影響

#### 4.1 文化遺產

- 4.1.1 在工程中，宗祠屋頂的殘損部分會被小心拆下，並換上與原物料相配的新材料。施工時會加倍小心，以確保該宗祠的文物價值不受影響，所有建築工序將由專業承建商嚴謹及慎密地進行。古物古蹟辦事處亦會派出專家監督整個工程，以確保工程及所用的建築材料均達到最高要求。

4.1.2 最接近工地的法定古蹟距離工地五百米以上。工程將不會直接對它造成不良影響。承建商須謹慎地拆卸宗祠後期加建部份，並限制於拆卸時只使用的可攜式的機械工具及手動工具，以免對該歷史建築物造成顫動。有關拆卸舊瓦面及木材的建議方案及施工條件已列於工作細則內，以免工程會對任何人士或工地的建築物造成傷害。

## 4.2 噪音

4.2.1 工地與最近的低樓層住宅群相距約二米。由於是項工程只會使用手動式的機械工具及手動工具而不會使用重型機械工具，因此工程只會為附近居民帶來輕微的噪音影響。在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極少。

## 4.3 空氣質素

4.3.1 由於拆卸屋頂及磚面維修主要是以可攜式或手動式的機械工具進行，預計施工時只會產生少量塵埃。另外，為減低和控制塵埃的產生，將會執行適當的工地管理措施，而這些措施將會納入工程細則中。

## 4.4 對交通的影響

4.4.1 在有需要時會使用貨車運送建築物料包括木材、磚塊、建築廢料等往返工地，但往返次數不會頻密。由於施工期不長，工程對連接該宗祠的支路和屏廈路所產生的影響會是極之輕微。

## 4.5 固體廢物

4.5.1 在工程期間，將產生約三百八十五立方米的拆建廢料，包括已損毀的水泥灰漿、桁椽、瓦片及批盪等。經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專家鑑定後，沒有損壞的橫梁及瓦片將會保留再用。餘下不可回收再用的廢料將運離工地，並送往堆填區。而承建商須遵守環境保護署定下的廢物處置指引來處理臨時存放的拆建廢料，並有效地棄置這些廢料。因此，施工期間所產生的拆建廢料及其處理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4.6 廢水

4.6.1 清洗磚牆、石柱、地面及磚牆的修復與鞏固等工程可能產生少量污水，清洗過程中會採用溫和洗潔劑及清水，這些污水的成份與日常家居污水相類似，然而，在這些污水將會經過濾處理才排入污水渠。整個工程所產生污水預計每日將不超過一百公升。另外，所有廢水的排放將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條例來進行。

## 4.7 危險物品

4.7.1 此工程將不會使用危險物品。

## 4.8 自然生態

4.8.1 是項工程的建築工地位於近郊，附近並沒有其他的具生態價值的地區，預料自然生態不會在修復期間受到不良影響。

## 4.9 景觀和視覺

- 4.9.1 主要對視覺敏感的地區為能直接看到工程項目地點的住宅區。工程將不會阻礙四周任何重要景觀，並預期沒有樹木將受到砍伐。
- 4.9.2 於施工期間，工程人員會在宗祠周圍搭建臨時竹棚和保護板，但這情況只會維持數月。
- 4.9.3 工程人員會採用與現存物料、設計及顏色相同的構件為宗祠進行修復。故是項修復工程將會改善宗祠的景觀質素，並為宗祠的外觀帶來正面影響。

## 5. 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

### 5.1 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

- 5.1.1 綜觀以上所述，此項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塵埃、交通影響、固體廢物和廢水的影響甚微。同時，承建商將會依照環境保護署最新的指引“Recommended Pollution Control Clauses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5.2 文化遺產

#### 5.2.1 古物及古蹟條例

- 5.2.1.1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 第六條，倘若未經准許，任何人均不得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由於宗祠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歷史建築物，任何工程的進行需依該條例事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待許可證審批及發出後，工程始可展開。倘若任何人違反第六條第一節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5.2.1.2 承建商及各有關人士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並依照許可證的細則進行是項工程。

## 5.2.2 施工標準

5.2.2.1 所有修復的組構需配合原有的設計，並參照、考據現有建築，以復原的建築物的原貌，包括物料、尺寸及顏色等。

5.2.2.2 所有建築物料及油彩顏料需經古物古蹟辦事處檢定，以確保修復的組構及彩繪與現有的相配合。

5.2.2.3 倘若所缺失、損毀或耗損的構件並無現有實物作參考，則承建商須聘用經驗技師及工匠去仿造該構件。

5.2.2.4 承建商須按古物古蹟辦事處認可的方法記錄修復工序及所用物料，並將該記錄給予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供日後維修之用。

## 5.3 噪音

5.3.1 在工程初期，因涉及以手動工具來拆卸破損的屋頂，因此，可能會引起輕微及短期的噪音。雖然工地與敏感受體的民居相距不遠，但由於是項工程將不允許使用重型機械，相信工程只會為附近居民帶來輕微影響。

5.3.2 為進一步減低工程帶來的影響，建議在施工階段採用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如定期維修動力機械裝置及使用靜音設備)作為適當的噪音控制措施，將噪音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5.3.3 為了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在晚上七時到早上七時時段、周末及公眾假期將不准施工。

## 5.4 空氣質素

5.4.1 由於拆卸屋頂及維修磚牆的工作只會產生少量塵埃，所以不會引起嚴重的污染問題。此外，承建商將會遵守和依從《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實施的緩解措施將會包括：

- (i) 為避免拆卸屋頂時引起塵埃與碎屑的飄散，拆卸廢料將會小心地從屋頂運往地面作適當處置。
- (ii) 當進行起鑿及更換地台的工序時，定時在地上灑上清水以避免塵埃四處飄散。
- (iii) 未被運走的拆卸廢料將被灑上清水以避免塵埃與碎屑在工地飄散。另外，當以手動式機械工具進行鑽探、切割打磨或用機械切割物料時，在該項被處理的物料表面灑上清水以避免塵埃的飄散。

## 5.5 固體廢物

5.5.1 工程進行期間的拆建廢料，主要來自損毀的瓦片、橫梁、磚作、水泥灰漿及批盪等。經分類出可再用的物料後，所有不可回收再用的廢料將被送往認可的堆填區。另外，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以處理和棄置拆建廢物。因此，是項工程所產生的廢料及其處理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極微。

5.5.2 另外，承建商需依照《廢物處置條例》以管理、貯存和處置已經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化學物料，包括防蟲藥物及家用清潔劑。倘若有需要時，承建商將會向環境保護署（電話：2755 3554）查詢專業的意見以處理化學物料。所有殘餘防蟲

藥物將會以原有容器盛載，並由承建商回收以作將來之用。有鑑於防蟲藥物的價格，相信殘餘化學物料將不會超過一公升。

## 5.6 水質

- 5.6.1 當清洗磚牆、石柱、地板及進行小型磚牆的修復工作時，將可能產生少量廢水，這些廢水將會經過過濾處理，然後才排放到附近污水渠。另外，所有廢水的排放將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條例來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工地附近並無水源，施工期間將不會對附近水源構成影響。

## 5.7 自然生態

- 5.7.1 由於工程階段不存有任何的生態影響，緩解措施是不必要的。

## 5.8 景觀和視覺

- 5.8.1.1 工程在修復期間造成的視覺和景觀影響相當輕微，而且屬於臨時/短暫性質。
- 5.8.2 承建商須維持地盤整潔和正確管理工地上的建築廢料從而將工地的視覺影響減至最低。透過適當履行建議的措施，建造階段不會存有不良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 5.8.3 工程將增加宗祠景觀和視覺的吸引力，為宗祠帶來好處。

## 5.9 其他環境的影響

### 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

- 5.9.1 環境及其他方面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扼要如下：



影響	作用	嚴重性	分布	時間
文化遺產	鞏固宗祠的結構及增加其文物價值	有利及長遠提升	工地範圍	長期
噪音	拆卸、維修及清理工程所引起的噪音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六個月
空氣質素	建造工程產生少量塵埃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六個月
廢物處理	處理及棄置約三百八十五立方米的拆建廢料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六個月
水質	每天排放約一百公升經過過濾的污水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六個月
交通影響	貨車往來工地	輕微及疏落	屏廈路	約六個月
景觀和視覺	搭建臨時竹棚和保護板	輕微及短暫	工地範圍	約八個月

## 5.10 公眾諮詢

5.10.1 鄧友恭堂司理、鄧族代表、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承建商將進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商討工程進展。由於宗祠是廈村的重要文物旅遊景點之一，工程將會盡可能在預定時間完成。

5.10.2 當地村民要求政府儘快落實是項工程，並對工程的進行表示熱烈的支持。他們亦理解和願意接受工程帶來的不便，再加上採用適當緩解措施，因此所產生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

5.10.3 是項工程已知會古物諮詢委員會。

## 5.11 工程監察

5.11.1 作為文物保護者及工程建築師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將負責監察有關工程進行的事宜：

- 確保這項工程盡量符合文物保護的最高標準；
- 確保環境質素與工程細則相符；
- 監管承建商以完成工程項目簡介內的要求；
- 向承建商發出適當的指引，以減少或避免工程所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及
- 以有效方法盡快處理任何涉及環境而與這工程有關的投訴。

## 5.12 以往相近似工程

5.12.1 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曾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相近的修復工程。粉嶺龍躍頭的松嶺鄧公祠和天后宮，以及屏山鄧氏宗祠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進行類近的修復工程。

#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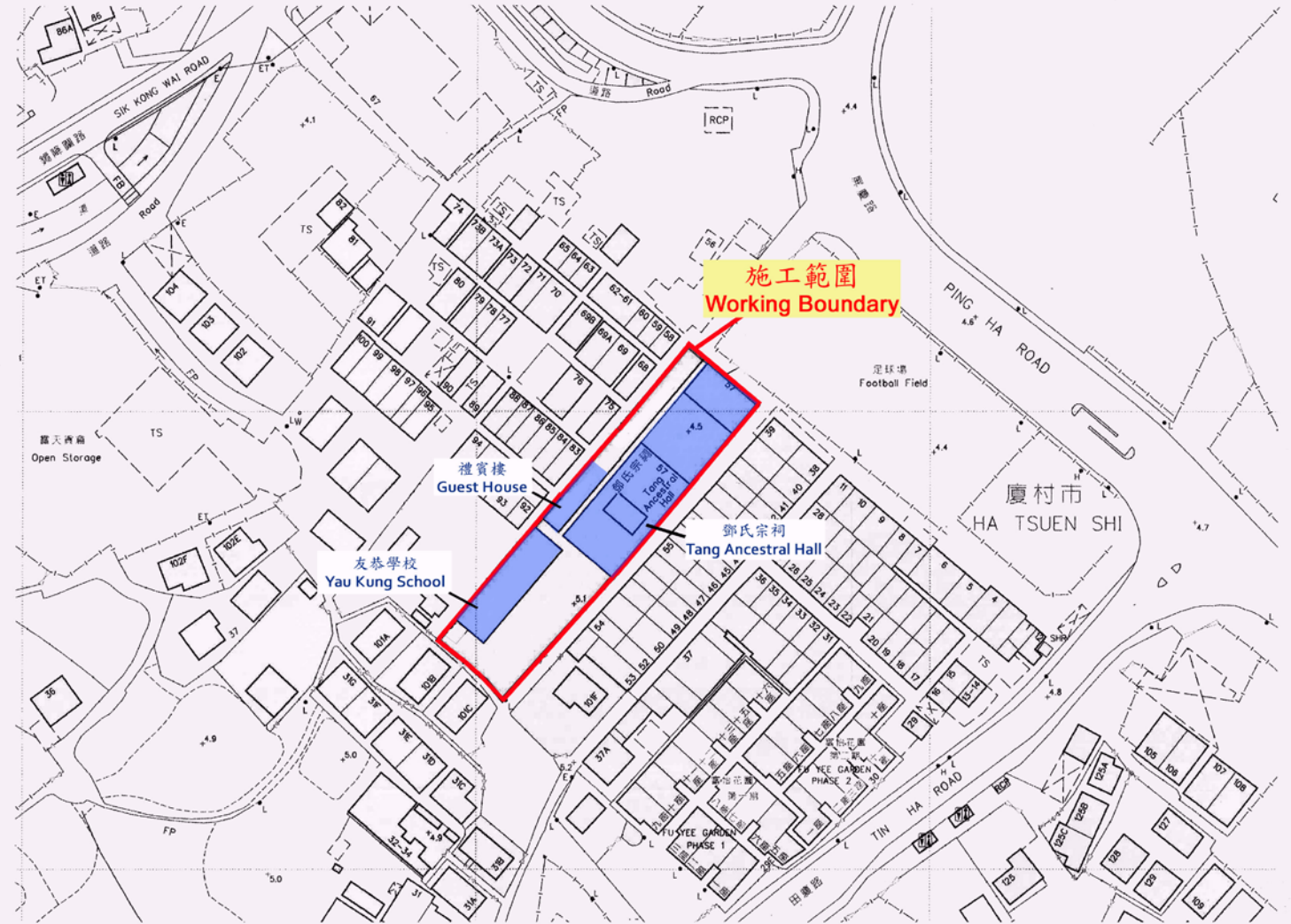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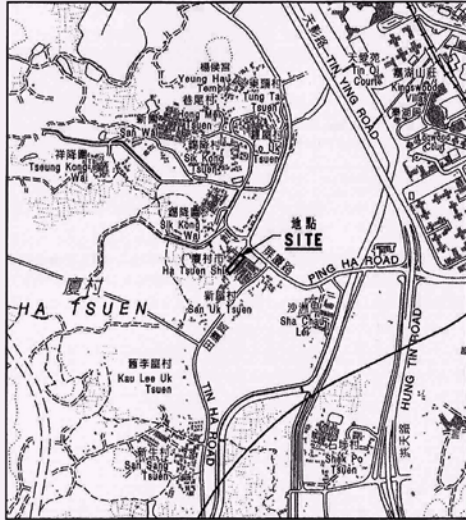
6.1 是次對宗祠的修復工程，並無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作參考。但以往涉及中式法定古蹟的維修工程，如粉嶺龍躍頭的松嶺鄧公祠（環評許可證編號：EP-199/2004）、屏山鄧氏宗祠（環評許可證編號：EP-193/2004）、龍躍頭天后宮（環評許可證編號：EP-214/2005）及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環評許可證編號：EP-305/2008）均可獲得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由於這項工程性質與以往傳統中式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相近，所以過往獲通過的相關資料可作為今次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參考。

## 7 結論

- 7.1. 此項工程對水質、噪音、空氣、交通、廢物處理、景觀和視覺等的影響極微。在實施各種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各個敏感受體亦能受合適的保護（有關的緩解措施詳見附錄 IV）。
- 7.2. 是項工程主要目的是修復宗祠，使它的傳統建築構件及文物價值得以保存及俱增。承建商將嚴格遵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六條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中所列明的要求施工。所有修復工序將由經驗技師及工匠執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專家將會監督工程以確保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不受損害。
- 7.3. 這項工程主把宗祠回復至良好的狀態，以便鄧氏族人能使用該宗祠舉辦宗教儀式及宗族活動。另外，由於該宗祠是香港的重要歷史建築物之一，是項工程將有助提倡香港的文物旅遊及文物教育。
- 7.4. 此項工程將會為該宗祠及鄰近地方帶來裨益，而工程進行期間所引起的環境影響極為輕微，本處現在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位置 LOCATION



— 施工範圍  
Working Boundary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新界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鄰近建築物  
Tang Ancestral Hall and its adjoining buildings at Ha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相片一 鄧氏宗祠的正面。古物古蹟辦事處已為該宗祠安裝支撐鐵架，修復工程亦會清除牆壁及石柱上的現代油漆。



相片二 宗祠內的木桁已嚴重破損。



相片三及四 屋脊及垂脊的灰塑裝飾已褪色。



相片五及六 鄧氏宗祠及禮賓樓的地台階磚需要進行修復



相片七 禮賓樓破損/鬆脫的瓦頂及桁桷



相片八 禮賓樓的木樓梯及閣樓木地板已破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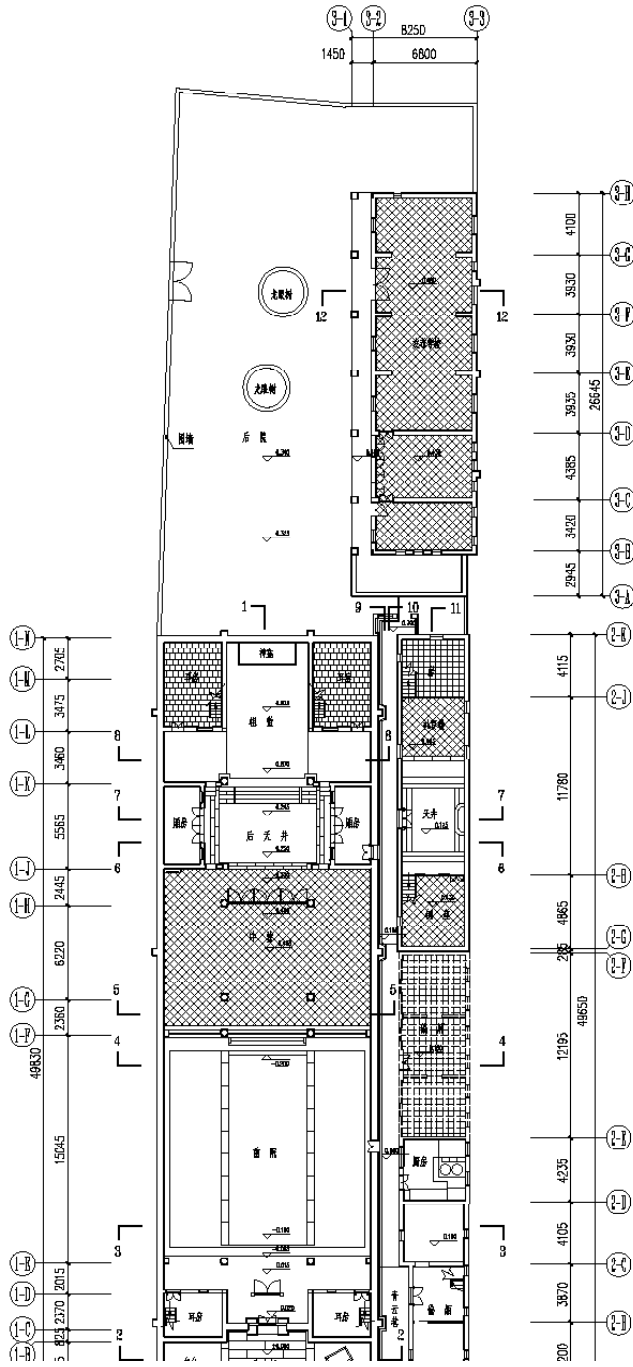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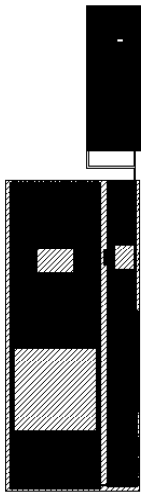
相片九 友恭學校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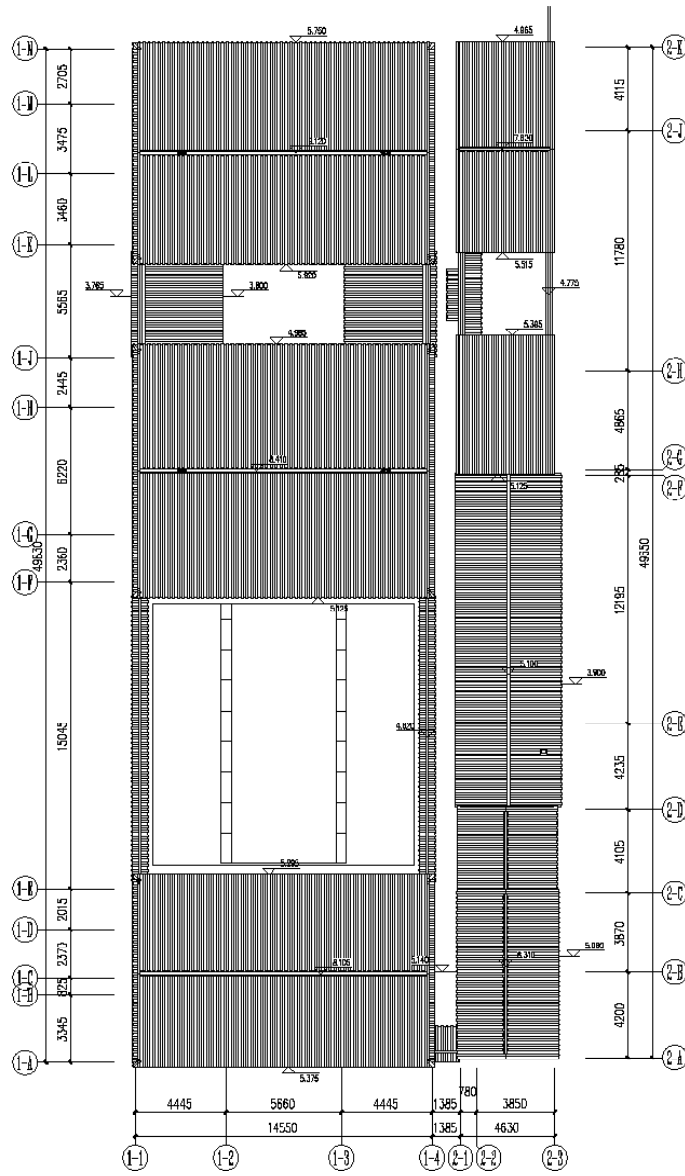
相片十 友恭學校牆身的後加油漆將會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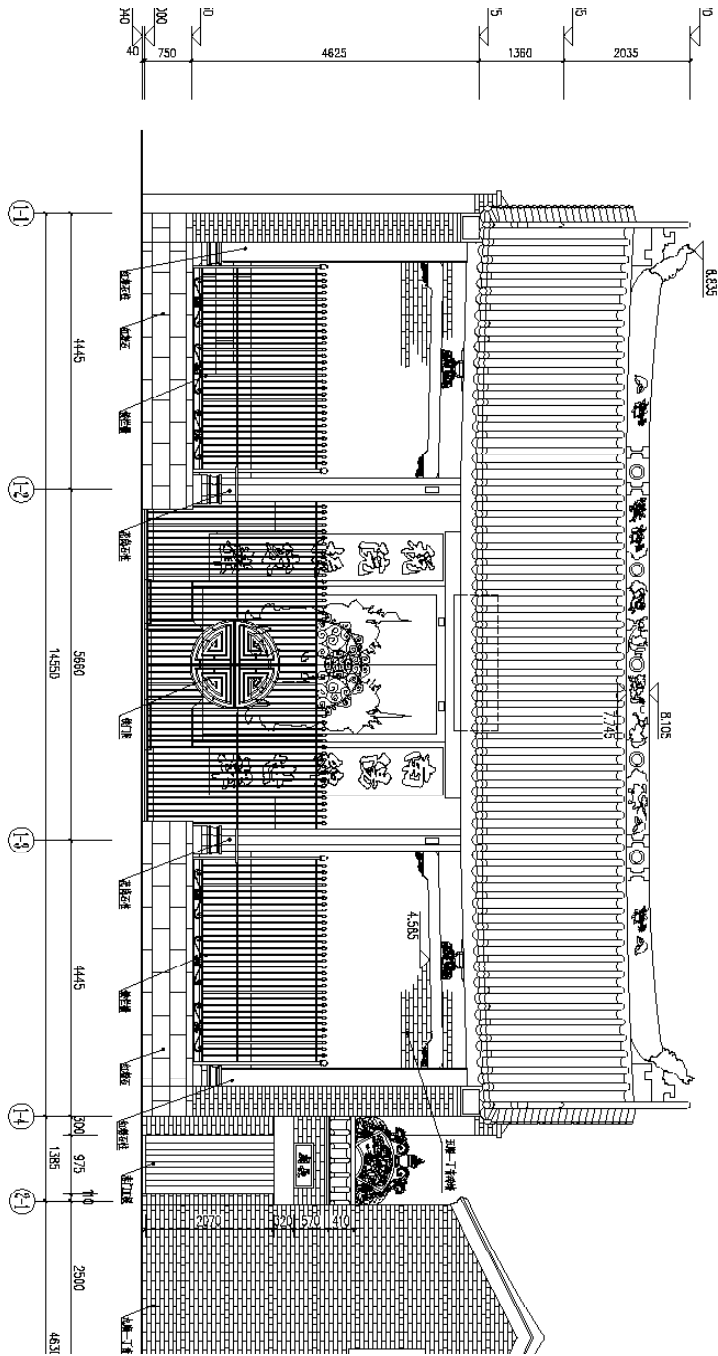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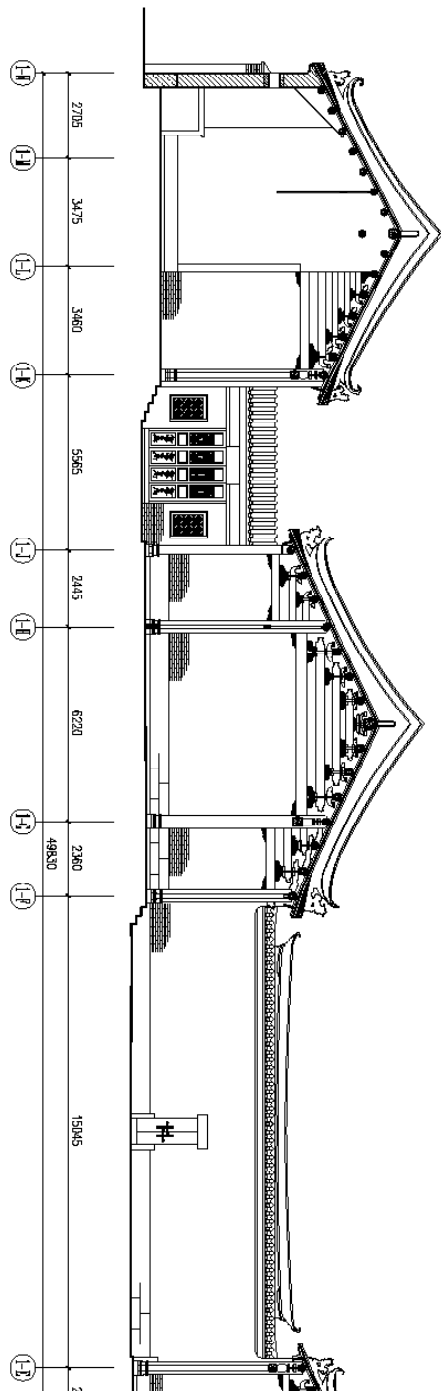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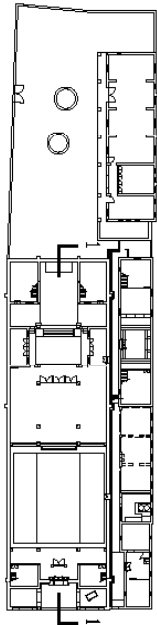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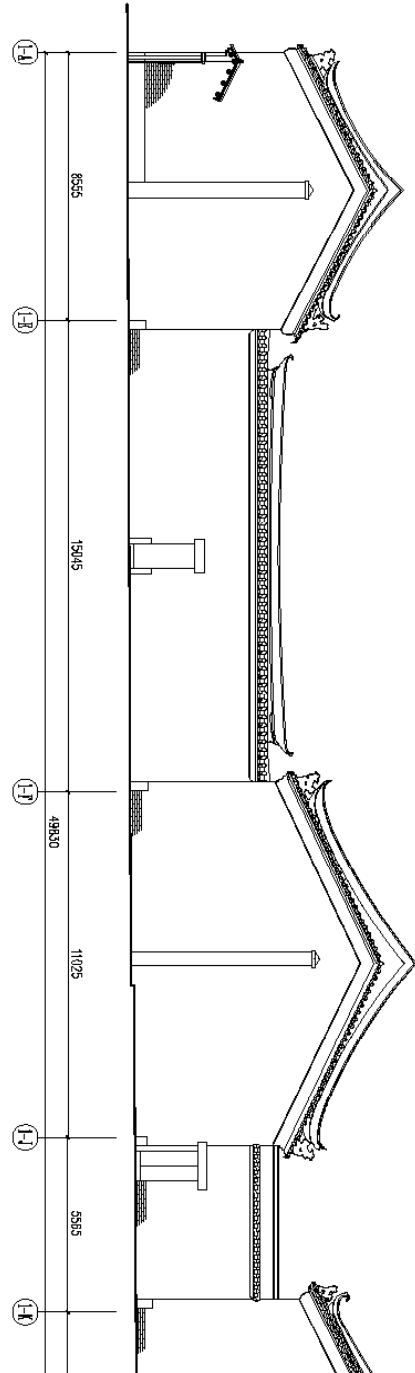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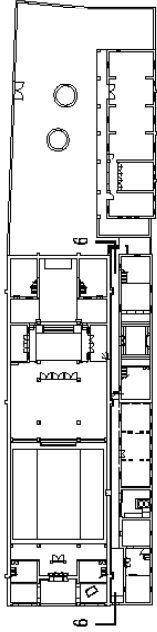
**1-1剖面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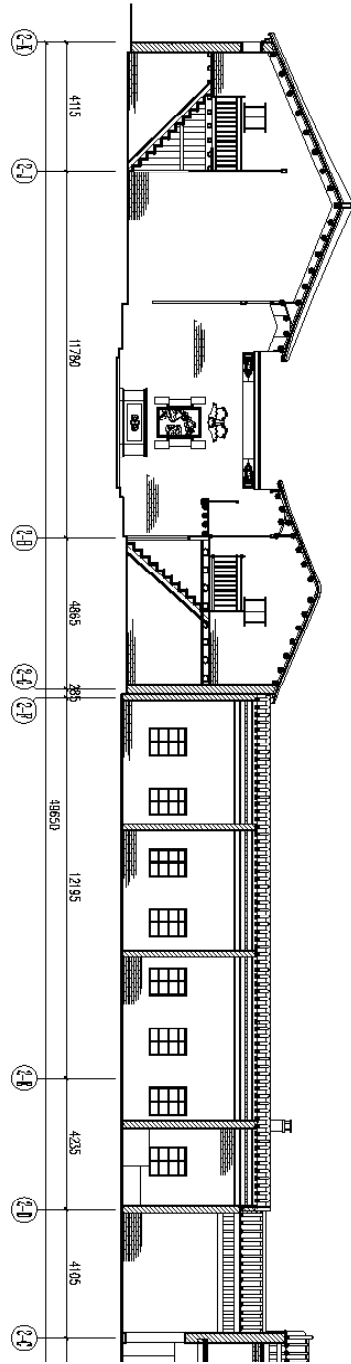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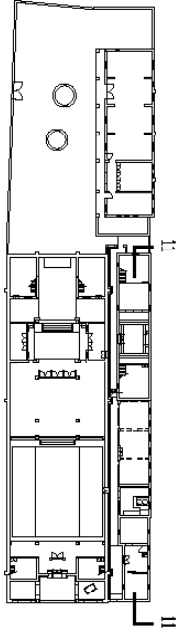
**9-9剖面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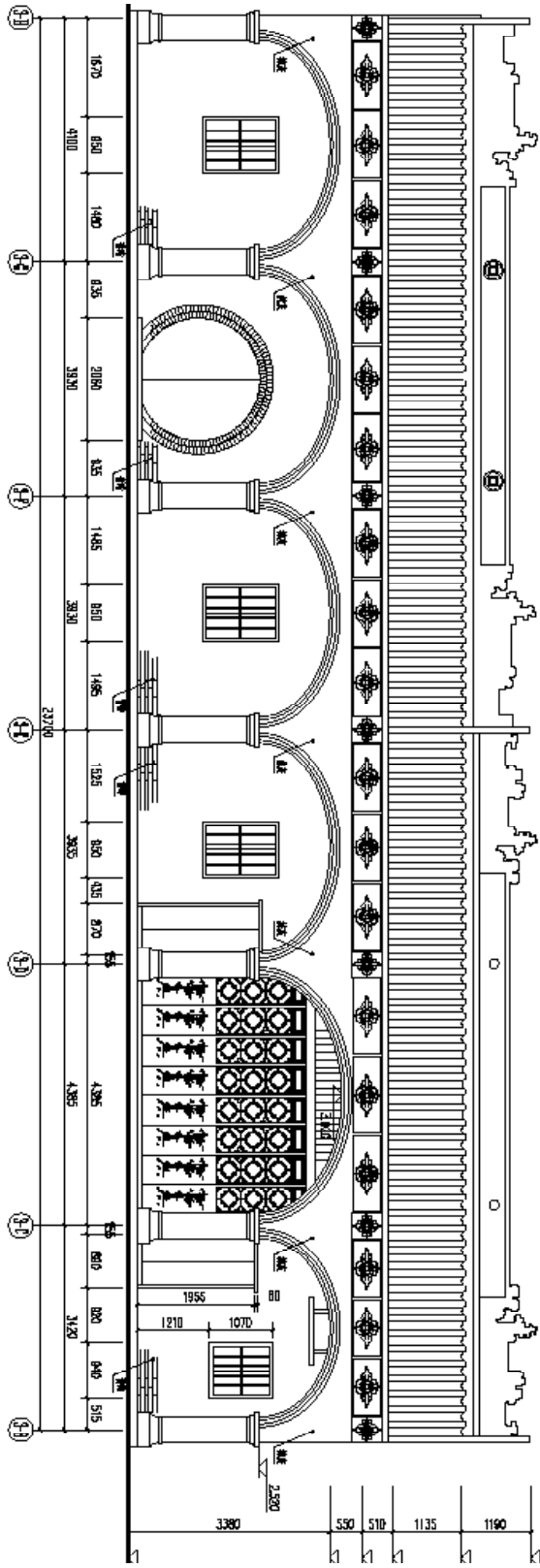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11-11剖面总图**



**位置示意图**



友恭學校正立面圖





建議實行的緩解措施						
工程項目簡介章節	建議的緩減措施	建議措施的目的及要注意的地方	誰人執行該措施？	措施的位置	何時執行該措施？	該措施是根據哪些法例/ 指引的要求或標準？
5.2.1.1	申請《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第 6 條許可證	由於宗祠已宣布為法定古蹟，任何工程的進行需事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	古物古蹟辦事處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在工程進行之前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
5.2.2.1	所有修復的組構需配合原有的設計	保存宗祠的歷史及建築特色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2	建築物料及油彩顏料需經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檢定	保存宗祠的歷史及建築特色	古物古蹟辦事處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3	聘用具經驗技師及工匠	保存宗祠的歷史及建築特色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2.2.4	記錄修復工序及所用物料	供日後維修的參考	承建商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
5.3.2	實行建築噪音的緩解措施（如選用低噪音及有妥善維修保養的工具、在施工期間檢查及維修所使用的機器）	減輕工程引起的噪音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噪音管制條例》
5.3.3	在晚上七時到早上七時時段、周末及公眾假期將不准施工	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噪音管制條例》
5.4.1 (i)	拆卸廢料將會小心地從屋頂運往地面處置	避免在進行拆卸工序時引起塵埃與碎屑的飄散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5.4.1 (ii)	定時在地上灑上清水	以避免在進行起鑿及更換地台時引起塵埃四處飄散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5.4.1 (iii)	向物料灑上清水	避免在進行拆卸工序、鑽探、切割打磨或用機械切割物料時引起塵埃及碎屑飄散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5.5.1	將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	減低廢料處理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廢物處置條例》
5.6.1	廢水在排放前將會經過過濾處理	減低廢水的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水污染管制條例》
5.8.4	維持地盤整潔和正確管理工地上的建築廢料	減低對工地的視覺影響	承建商	地盤工地	施工期間	---